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報告及已審核之賬目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三十一。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盈利載於本年報第四十二頁內，有關已派發或建議派發之股息載於賬目附註八。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狀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一。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儲備變動狀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八。

審核委員會

本銀行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該委員會每年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名單刊於本年報第八頁。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本銀行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運作。

董事提名委員會

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太平紳士、鄭漢鈞博士及李國賢太平紳士。

該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該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評估及批准本銀行行政總裁之薪酬及福利，成員名單刊於本年報第八頁。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各項慈善機構之捐款約為港幣二十九萬五千元。此外，本集團亦曾向多間慈善機構提供服務，涉及之費用約港幣七萬六千元。

董事

於本年報通過日董事會各同寅之芳名請參閱本年報第八頁。

任宜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返回紐約後已辭任董事之職。

古岸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古岸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但可再選復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馮鈺斌先生、李國賢先生及何子珍先生依照註冊章程均應告退。馮鈺斌先生及李國賢先生願再選復任，何子珍先生則由於商務繁忙，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告退，故不會再選復任。

董事會對任宜正先生及何子珍先生任內之貢獻表示深切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本銀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各收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正。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除披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項下，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銀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股數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18,010,500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 (美國紐約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1) 73,800,000
保定有限公司	(2) 24,156,000
Tessel Inc.	(2) 10,639,20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7,496,000
YKF Trustee Holding Inc.	(2) 24,098,400

(1)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配售本銀行股份共14,450,000股予機構投資者，將其於本銀行之持股量降至59,350,000股。

(2) 全部股份由公司持有，馮鈺斌先生、馮鈺聲先生、何志偉夫人及其他人士為合資格之受益人。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馮鈺斌先生、馮鈺聲先生、保定有限公司、YKF Trustee Holding Inc.及泰華置業有限公司同意保留本銀行已發行股份合共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之聯合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以上各股東各自被視為於110,167,688股本銀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長盤。根據本銀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紀錄。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根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銀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股數			合計
	個人	家庭	其他	
馮鈺斌	2,982,000	-	130,000 (1&3)	3,112,000
王家華	-	-	100,000 (1)	100,000
馮鈺聲	3,060,000	-	100,000 (1&3)	3,160,000
何志偉	124,000	60,000	100,000 (1)	284,000
李國賢	-	-	10,000 (2)	10,000
劉漢銓	101,500	-	-	101,500
何子珍	10,000	-	-	10,000

附註：

(1) 董事會議決根據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認股權，下列董事經接納下列認股權：

姓名	授予認股權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認購價 港元
			由	至	
馮鈺斌	50,000	10/03/2001	10/03/2002	9/03/2011	23.60
	40,000	15/03/2002	15/03/2003	14/03/2012	26.30
	40,000	14/03/2003	14/03/2004	13/03/2013	26.50
王家華	40,000	10/03/2001	10/03/2002	9/03/2011	23.60
	30,000	15/03/2002	15/03/2003	14/03/2012	26.30
	30,000	14/03/2003	14/03/2004	13/03/2013	26.50
馮鈺聲	40,000	10/03/2001	10/03/2002	9/03/2011	23.60
	30,000	15/03/2002	15/03/2003	14/03/2012	26.30
	30,000	14/03/2003	14/03/2004	13/03/2013	26.50
何志偉	40,000	10/03/2001	10/03/2002	9/03/2011	23.60
	30,000	15/03/2002	15/03/2003	14/03/2012	26.30
	30,000	14/03/2003	14/03/2004	13/03/2013	26.50

(2) 該類股份由公司持有，李國賢先生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該類股份已轉讓予家族信託基金持有，而合資格之受益人為李國賢夫人。

(3) 馮鈺斌先生及馮鈺聲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及認股權已包括於上述主要股東權益所述股東協議之 110,167,688 股內。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人士概無於本銀行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佔有其他實質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長盤。根據本銀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紀錄。

認股權資料

根據已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股份，作為對僱員的獎勵。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於批准通過該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認購價為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後，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予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
- ii) 股份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最少一年，並可於授予日的第一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接受認股權須付港幣一元，該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並由一新認股權計劃取代。此新認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其修改符合上市條例第十七條。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於批准通過該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為 14,678,000 股或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董事及僱員持有本銀行股份認股權之權益如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 46.20 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份數目	已行使之 授予日期	已行使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 授予日之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於 行使前一日 之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馮鈺斌	-	30,000	10/03/1994	30,000	14.83	18.25	27.20
	50,000	50,000	10/03/2001	-	23.60	29.00	-
	40,000	40,000	15/03/2002	-	26.30	26.30	-
	40,000	-	14/03/2003	-	26.50	26.50	-
王家華	40,000	40,000	10/03/2001	-	23.60	29.00	-
	30,000	30,000	15/03/2002	-	26.30	26.30	-
	30,000	-	14/03/2003	-	26.50	26.50	-
馮鈺聲	-	24,000	10/03/1994	24,000	14.83	18.25	27.20
	40,000	40,000	10/03/2001	-	23.60	29.00	-
	30,000	30,000	15/03/2002	-	26.30	26.30	-
	30,000	-	14/03/2003	-	26.50	26.50	-
何志偉	-	24,000	10/03/1994	24,000	14.83	18.25	27.20
	40,000	40,000	10/03/2001	-	23.60	29.00	-
	30,000	30,000	15/03/2002	-	26.30	26.30	-
	30,000	-	14/03/2003	-	26.50	26.50	-
其他僱員	-	24,000	10/03/1994	24,000	14.83	18.25	27.20
	90,000	210,000	10/03/2001	120,000	23.60	29.00	34.20
	60,000	160,000	15/03/2002	100,000	26.30	26.30	37.96
	160,000	-	14/01/2003	-	25.80	25.70	-
	740,000	772,000		322,000			

已授出之認股權未行使前不會在賬目列賬。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所授予認股權之認購價因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之五送一紅股而調整為港幣 14.83 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授予認股權之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估計，於授予日分別為港幣 5.11 元及港幣 4.24 元。該項估計採用以下之數據：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授予之認股權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授予之認股權
無風險利率（百分率）	4.65	4.40
預期有效年期（年）	10.00	10.00
波幅（百分率）	21.69	17.47
預期股息率（百分率）	3.92	3.92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並且可以自由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之價格模式採用了非常主觀的假設數據，其中包括預期之股價波幅。由於本銀行之認股權的特性與其他買賣期權有莫大分別，再加上主觀假設數據之改變對公平價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故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不一定能對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可靠的量度準則。

董事合約權益

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使其董事享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除上述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從未簽訂任何合約致使本銀行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並未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股份。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除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沒有訂定外，本銀行於年內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要求

本年度之賬目已經完全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的要求而編製。

核數師

賬目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